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60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87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4号)。

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87亿元的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9日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61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9: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9:3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为保证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四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与通知同时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5.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1项议案作出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就上述第2至第6项议案作出决议,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

事投票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12年10月25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9: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试点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协会会员系统(简称证券交易系统),按照所规定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程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票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七、独立董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需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四项议案由独立董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对上述四项议案之外的其他两项议案的投票不采用此方式)。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福瑞已发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通知同时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八、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10月26日9:30时在北京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3.2	激励对象			
3.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确定与分配			
3.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3.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3.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3.7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就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勾选“”,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本人姓名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正确填写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入申报股数,如未填上数字,则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权。

4. 对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7290;传真:(86 10)5260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12年10月25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正确填写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五)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7290;传真:(86 10)5260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不迟于2012年10月25日17:00。

三、专户银行开户时每月(每月)之前向明牌卡利罗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富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明牌卡利罗授权财富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健仕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明牌卡利罗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明牌卡利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富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明牌卡利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授权书。

五、专户银行开户时每月(每月)之前向明牌卡利罗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富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明牌卡利罗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富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将与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富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对账单内容与实际支取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完成财富证券调查专户情形时,明牌卡利罗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明牌卡利罗、专户银行、财富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富证券首期报告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注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2-043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93.00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92,307.25万元,超募资金为93,585.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2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和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施;原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由明牌卡利罗实施。(详见2012年9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明牌卡利罗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47.14万元。(详见2012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保荐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牌卡利罗在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  
二、明牌卡利罗与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4062552146,截止2012年10月18日,专户余额为312402735.62元。该专户用于明牌卡利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明牌卡利罗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55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海宜,代码:002089)自2012年10月09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38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咨询与沟通,现将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变更如下:

电话号码变更为:0731-85650157  
电话号码变更为:0731-85651157  
之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731-88923908)及传真(0731-88923904)停止使用。

除此,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镇361号  
邮政编码:4101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公司网址:www.zoomlion.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4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B地块)工程	96.8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天津滨海新区软件及服务外包基地中央商务区总承包工程	78.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济南碧桂园国际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35.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程	34.2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工程	23.6
项目金额合计			267.6
项目金额合计/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49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46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刘炽雄先生于2012年10月22日收到董事刘炽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刘炽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炽雄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炽雄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空缺。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象管道 公告编号:2012-025

## 山东龙象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拟中标风险项目,因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示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10月22日,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http://www.hnslsg.gov.cn/index/index.aspx>)上发布“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濮阳境内)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Ⅱ标评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象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濮阳供水配套工程PCCP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濮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濮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道采购Ⅱ标  
2. 项目内容:(1)管材采购Ⅰ标:PCCP管材采购,管径DN2600干管管道桩号K65+420-K70+250,管长4830m;PCCP管材采购,管径DN2400西水坡支管桩号K40+000-K48+230,管长8230m。包括管材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装车运输、卸车指导、安装调试、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服务等工作内容。

(2)管材采购Ⅱ标:PCCP管材采购,管径DN2600干管管道桩号K70+250-K80+200,管长9950m。包括管材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装车运输、卸车指导、安装调试、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服务等工作内容。

3. 计划供货日期:计划供货期为4个月  
5.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亿零柒拾壹万壹仟肆佰壹拾柒元整(130711417元),其中:PCCP管道采购Ⅰ标:70969700元;PCCP管道采购Ⅱ标:59741717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02%,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0月24日,因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示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故公司在上述两个标段中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在公司期间,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象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31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综超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3年内,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期间固定不变。

2.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30,以下简称“09京综超”)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京综超”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对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选择“09京综超”回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京综超”的收盘价格为100.8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若“09京综超”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华联综超向本次公开发行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本期债、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09京综超 指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030”

回售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公司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按照100%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10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华联综超向本次公开发行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2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 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3年内,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4. 上述回款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